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會第2屆第4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會6樓會議室

記錄：比恕依·西浪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江義

肆、出席與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確認備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報請 公鑒。

林素珍委員：

關於100年度原住民明、清及日治時期詩文選集這本書標題為原住民族群關係，但文章中有大量對原住民負面的印象，如頑蠢、愚蠢、野蠻、醉醺醺、殺人等，建議在文章前頁能夠有文學學者、歷史學者協助讀者導讀，否則會使讀者認為這是一本針對原住民負面印象書籍。在書中也有提及平埔族的部分，是否要在文字上作區分，以利讀者不會混淆。

孫大川委員：

對100年度原住民明、清及日治時期詩文選集這本書，可就導讀的部分進行加強，因為這書籍必然是以他人的觀點書寫，當下也可就書籍所呈現的文字，得知別人如何看待我們。這本書等於把明清、日治時期，漢人、日本人對原住民的書寫作一個總覽，書中挑了一些資料，雖不是全部，但可作一個引導。之後的研究，也可對這本書籍中負面印象的部分進行重新討論、思考。

童春發委員：

非原住民早期的文獻在文化認知的落差，要如何在書籍中進行導讀？

楊南郡委員：

有關鹿野忠雄著書《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原預計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惟因資料查詢、蒐集需費大量時間，也超出翻譯所預訂的時間，爰需展延半年至一年方可完成。

陳雪華委員：

關於 100 年度原住民明、清及日治時期詩文選集這本書在紙本查閱較不方便，是否能夠將書籍所有內容以小型資料庫方式去做搜尋、檢索，在查檢會比較方便。或者把書包裝，是否有商業化之可能性。

孫大川委員：

是否能夠將書籍數位化成數位資料，以利搜尋。

林素珍委員：

有關文獻展示與推廣這部分，是否能將文獻雙月刊紙本部分，附上 QRcode，如要推廣文獻雙月刊，這對習慣在手機上閱讀的族群也是一大幫助，不然就會受制於紙本。

主席：

- 一、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二、請業務單位依各委員建議盡速完成 100 年度原住民明、清及日治時期詩文選集期末審查。
- 三、請業務單位協助展延譯著鹿野忠雄著書《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計畫，並確定實際履約期限。
- 四、請業務單位規劃如何將文獻出版品運用現代科技，更廣為方便取得利用，以達推廣最大效益。
- 五、請業務單位規劃 103 年度盛重發表出版品事宜。

案由二：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

主席：

- 一、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年度原住民族文獻會規劃辦理事項，提請 討論。

魏德文委員：

《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薄薄一本，也有出法文版，是否要一起翻譯。

楊南郡委員：

法文版的《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翻譯是比較精確，份量不多，很單薄的一本書，現在書是藏在台灣大學總圖書館。

主席：

將《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法文版一起翻譯作對照，並將名單提供給業務單位。

魏德文委員：

關於《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翻譯需要依各族群去翻譯，以及必須精通族語與日文，俾利對照翻譯。

主席：

各族的語言、語法，需請語言學專家作翻譯，文獻會各族委員也必然是翻譯的當然成員。我會盡快提供名單。

楊南郡委員：

這本《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翻譯的召集人需要是語言學的專家，俾利此翻譯計畫進行。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同意錄案辦理。
- 二、 將《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法文版一起翻譯作對照，並將名單提供給業務單位。
- 三、 《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翻譯就請孫委員盡速提供名單，並召開會議，文獻會委員是當然成員。

案由二：原住民族土地檔案資料庫規劃與初步建置計畫，提請 討論。

孫大川委員：

建議本案也請土管處、企劃處一同參與，並請主要負責處室於計畫中

編列預算。

楊南郡委員：

除日據時代《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台灣大學總圖書館尚有相關原稿手寫資料，應一併收錄。在《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裡，也有敘述到土地相關資料，也是對於本案有幫助。

童春發委員：

關於原來居住的傳統部落所還原的部分，要如何去建構。有什麼管道可以還原當初的記憶、還原族群曾經的所在地，日本資料所呈現不一定足夠。

楊南郡委員：

這應該是兩方面的問題，一個是現代口述資料上所顯現的，一個是文獻上所呈現的族群，這兩個是否有需要併案處理，或者獨立分開處理。

童春發委員：

每一個文獻對同一個地名都有不同的寫法，是要如何處理、呈現，文獻委員會是需要有一些構想與規劃。

康培德委員：

本案是否要把 1930 年日本人所作的資料當作一個標準，也就是我們要土地復原要復原至什麼朝代。1930 年是日本人對台灣原住民社會做最大的整理工作。這是需要原民會與研究原住民族的學者一起來共同思考、討論。文獻資料上所呈現與現代傳統領域之差異，那我們要傳統到什麼時候，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而原住民各族群的共有領域，要如何放置到原住民族整體思維下。

孫大川委員：

日本人所整理出來的資料，我們文獻委員會可從中重新解釋或藉其更往前進，而不是去作決定。本案有關地籍的部分，本次最好不要做決議，必須連同其他相關處室一同討論；但關於文獻翻譯的部分是可以決定要翻譯哪些書籍、資料。

魏德文委員：

關於傳統領域的問題，這問題是非常敏感地，如果單靠傳說集是不夠的，因為沒有足夠的證據去證明。文獻很重要的部分是歷史的橫切面，是可以拿出證據去證明這部分。

孫大川委員：

關於魏委員所提的計畫，現在雖是企劃處在負責，但應該要納入文獻會來管控進度。

童春發委員：

關於神話傳說的部份，所有日本的考古就是運用原住民族神話傳說去定位的；而在加拿大所有自治區也是按照原住民族神話故事定位，再請考古學去驗證、地質學去認證，再由歷史學家從衛星去定位。如果我們要將神話地圖呈現出來，那我們可以用怎麼樣的科學方式告訴我們那些位置在哪裡，這都是我們未來要去做的。

孫大川委員：

有關於土地的地籍問題，可能尚須研商。但有關企劃處所負責的地圖集計畫是可以納入文獻會中。以及是否有與《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相關的文獻資料可以納入 103 年文獻會翻譯。

詹素娟委員：

建議關於《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及上述孫老師所提及相關之文獻，應該要併案處理。日治與戰後應該要分成兩個案子去執行，不然會很難去切確執行。

孫大川委員：

我們層次要先分清楚，主要先處理文獻地圖翻譯的部分。

康培德委員：

我也比較建議將《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的文獻抽出來先進行翻譯，其它與 GIS 作套疊意義不大，中研院 GIS 系統上都已經有了。這案子重點應該是要放在翻譯的部分。

林素珍委員：

可否將日治時期老人家用口述所畫出來的草圖納入文獻蒐集，這也是另一類型的資料。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檢討過去傳統領域的部分，處理的方向錯誤，不應該是幾個族群放在一起處理，而是要各族群分開進行，而不要太強調與現代的權利關係。

決議：

- 一、將《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納入翻譯項目。
- 二、將企劃處歷史地圖集的案子納入文獻會管控進度。
- 三、有關地籍、地權相關事宜，尚需與土地管理處研議，再作決定。

案由三：翻譯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乙案，提請討論。

文化園區：

- 一、有關本案是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招標作業。
- 二、延攬廠商負責編務、印刷工作及取得原著作者同意授權書。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錄案辦理。

案由四：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台灣研究中心「典藏台灣原住民族相關史料整理計畫」，提請討論。

童春發委員：

- 一、這案子所要蒐集的檔案資料非常龐大，我們是否可以先看過亞非學院所要進行的項目是哪些，俾利進行本案討論。

業務單位：

亞非學院目前有典藏一批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宣教士的資料，裡頭有很多關於台灣原住民族的記載，本計畫即從上開所述中爬梳有關台灣原住民族的資料。完成整理後，再進行彙編出版。

詹素娟委員：

如果以 19 世紀長老教會資料為主，是與現今台灣原住民族沒有關

係，應該是與平埔族有關係。因為當時宣教沒有進入山區，如有到東部也是進入平埔族的部落。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同意錄案辦理。
- 二、 請順益博物館於下一次文獻會開會時，前來進行相關計畫、過程、進度報告。
- 。
- 三、 翻譯最難之處，在文意的轉換上須精通兩種語言，才能確切傳達呈現其意涵。
- 四、 建議能補充選錄台北科技大學在去年整理出版的手稿內容，並於出版的規劃並列中、日文對照，另著作權取得須進一步接洽。

陳雪華委員：

建議除了書面的出版，也一併規劃以電子書的方式來做更廣泛的推廣。

楊南郡委員：

- 一、 有關未來需要復刻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精緻度以及符合完整真實性是最主要的要件。
- 二、 有關魏德文委員所述，出版品如並列中、日文，或分語種出版都是很好的方式。

文化園區：

- 一、 在將來修復園區內相關傳統建築物之時，本書是重要的參考依據，藉此延續傳統工法以及技術，亦是原住民族的一項重大文化資產。
- 二、 先前作者家族將其著作、文獻史料等等全數捐給台北科技大學，黃蘭翔教授已申請國科會的計畫建置數位博物館，刻正進行中。

決議：

- 四、 本案原則同意錄案辦理。

- 五、 有關翻譯計畫列於 103 年教文處預算辦理。
- 六、 有關翻譯工作涉及專業性及勝任與否的問題，請文化園區評估修正實施計畫書報會。
- 七、 本案請文化園區採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同時一併考量作者著作權益問題。
- 八、 請業務單位實地了解台北科技大學已數位化資料是否可引用作為電子書的資料庫做處理。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黑澤隆朝《高砂族的音樂》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業務單位錄案辦理，納入 103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

案由二：有關文獻推廣乙案，提請 討論。

林素珍委員：

有關本會已出版的文獻(如重大歷史事件)，是否可以製作成動畫，使文獻推廣年齡層可往中小學推進，俾利文獻推廣範圍更廣。

決議：。

案由三：有關文獻委員會開會地點，提請 討論。

決議：因交通距離、方便性，可於文獻委員會所在地辦理文獻會議。

案由四：有關各處室出版品，納入文獻會管控，提請 討論。

決議：將本會各處式出版品納入文獻會管控。

玖、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